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期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出約60%。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1)香港零售環境嚴峻；及(2)來自原設備製造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導致價格較高的純羊絨原設備製造產品需求減少，故售予客戶的原設備製造產品所含羊絨部分較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核數師審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而有關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刊發有關業績時加以留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榮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